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就回應若干報章近期刊載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法律行動之文章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事情發展之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作出有關上述法律行動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若干報章近期刊載之文章中注意到，一名名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聲稱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之所有權。該法律行動之被告人包括多名前任執行董事黃勤道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馬金福先生以及一名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龐鴻先生。

董事會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事情發展之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作出有關上述法律行動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司徒汝奐先生、葉稚雄先生及龐鴻先生；而另外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之強先生、馮載安先生及鄭鶴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